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激請或要約。

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1)

澄清公告

本公司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後應聯交所要求刊發本公告。

董事注意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若干報章報道,指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董先生」)及/或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劉先生」)對達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表現保證表示信心。據稱該等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就全球發售舉行的記者招待會上發佈。

於該等報道所引述董先生及劉先生作出之聲明乃彼等的個人意見,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整體的意見。

本公司澄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以及與全球發售及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重大資料,已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目前概無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預測的任何額外資料或其他資料而須對招股章程作出修訂或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具體詳情請參考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第102頁載列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表現保證詳情的披露資料。本公司及董事亦謹此提醒潛在投資者如招股章程第39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有關此表現保證的風險。

董事亦強調任何並未載於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有關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的資料或聲明不可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賬簿管理人、副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任何其各自之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一方授權。潛在投資者務請就股份作出投資決定前,僅應依賴載於招股章程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立勇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開進先生及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董立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美嫻女士、張駿先生及彭翠紅女士。